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94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

被告 楊博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表等件，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被告僅以聲明異議狀泛稱其想要債務調解等語。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反之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

並不受限。本件被告固抗辯欲債務調解，然該消債案件既尚未經本院為准許被告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則本案自得繼續訴訟程序，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